

十、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的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米、油定点供应商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米、油定点供应商采购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0654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7.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，故无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特此说明！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5 日

(三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/ _____ 单位的 _____ /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/

日期： /